考試院111年度（自民國111年1月1日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）施政計畫

附件2

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

考試院第13屆第29次會議通過

**參、保障與培訓行政**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掌理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業務，因應國家發展需要，培育優質公務人力，保障公務人員權益。111年度施政計畫重點，保障部分：因應法制變革，建構公平救濟制度及合理加班補償規範，完善保障法制；秉持公正客觀審理原則，提升保障事件審議品質，強化當事人參與，落實正當法律程序；賡續推動科技化服務，加強辦理保障業務宣導及輔導活動，深化公務人員保障觀念，輔導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。培訓部分：完備培訓法制，營造友善訓練進修環境；因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，精進法律專業人才培訓；深化訓練內涵及多元培訓方法，提升培訓效能；加強公務倫理及行政中立訓練與宣導，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；精進高階文官培育體系，培訓優秀施政人才；配合公務人力發展趨勢，強化核心職能訓練；多元化推廣公務人員閱讀活動，型塑終身學習環境；充實文官培訓軟硬體設施，開創培訓新風貌；推動國際培訓交流合作，提升文官英語力與國際接軌能力；強化公私跨界合作，提升公務人力資源發展。

**一、保訓法制**

（一）因應司法實務變革，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法規。

（二）研修（訂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。

**二、保障業務**

（一）秉持公正客觀審理原則，落實正當法律程序。

（二）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復審、再申訴及再審議業務。

（三）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決定執行成效。

（四）積極推動保障業務宣導、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。

（五）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國際交流合作業務。

（六）研析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相關司法裁判及實務見解。

（七）賡續推動科技化服務，充實保障事件申辦平臺，提供多元便民服務措施。

**三、培訓業務**

（一）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，精進法律專業人才培訓。

（二）結合國家發展需要，強化訓練內涵，優化教材、教學及師資，精進培訓效能。

（三）精進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內涵，活化政府人才跨域交流，拓展高階文官職涯多元發展與全球化視野。

（四）精進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，強化與職務需求之連結，培育優質新進公務人力。

（五）精進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，強化訓練與職務需求之連結。

（六）積極關懷身心障礙受訓人員，提供友善學習環境，加強訓練輔導措施。

（七）加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訓練與宣導，強化數位學習，內化中立觀念並維護社會公義之價值觀，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。

（八）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(含人事人員)訓練進修。

（九）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成效評估。

（十）精進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。

（十一）研修適切核心職能，以有效連結訓練需求及成效。

（十二）拓展與簽署備忘錄（MOU）國家及國際培訓機構之交流合作，建構國際培訓組織網絡。

（十三）積極以多元化方式推廣公務人員閱讀活動，型塑終身學習環境。

（十四）強化運用資訊科技，優化培訓服務環境。

（十五）發展及管理數位課程，與運用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，積極推動科技學習。

（十六）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。

（十七）強化文官培訓專業圖書館功能並精進相關圖書資料蒐集及典藏。

**四、資訊業務**

（一）參與考試院資安聯防體系，擴大資安防禦能量。

（二）提升資通安全責任等級，強化資通安全防護。

（三）持續導入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 27001」作業，健全資安管理制度。

（四）落實資訊系統維運與資訊設備採購，提升資通訊效能及服務。

（五）辦理資訊系統及資安講習，充實同仁資安意識。

**五、研究發展**

（一）專案委託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相關研究。

（二）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。

（三）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業務。

（四）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。